

## 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（内阁府）

本部长：内阁总理大臣  
副本部长：内阁官房长官、经济产业大臣、环境大臣、原子能规制委员长  
本部人员：本部长及副本部长以外的国务大臣、危机管理总监、经济产业副大臣

## 废炉及污染水对策相关阁僚等会议

## 废炉及污染水对策小组

（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长决定（2013年9月10日））

小组组长：经济产业大臣  
小组副组长：内阁官房副长官  
成员：有关省厅的副大臣  
规制主管部门：原子能规制委员长  
事务局长：经济产业副大臣  
事务局长辅佐：经济产业省污染水特别对策总监、经济产业省审议官

## 废炉及污染水对策当地事务所